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市天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深圳市天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健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天健集团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概述

1、2016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向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市国资委”）借款人民币 1 亿元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（借款日期以实际到账时间确定），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向深圳市国资委借入的一年期贷款 1 亿元已按期还本付息。

2、深圳市国资委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本次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4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9 楼

负责人：彭海斌

主要职能：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，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，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，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

机构类型：机关法人。

2、构成何种关联关系的说明

截止目前，深圳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 39.57%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条第（一）款规定，深圳市国资委由此成为公司关联人，公司向其借款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本次交易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借款人民币 1 亿元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借款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（根据实际到账时间相应调整），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。

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借款金额：人民币 1 亿元

2、借款期限：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（根据实际到账时间相应调整）

3、借款利率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（一年期 4.35%）

4、还款方式：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

四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，认真审阅了本次借款相关的借款协议书、公司董事会决议、独立董事意见，认为：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2、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拓展，保证资金周转的需要，符合投资者利益。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谢良宁

谢良宁

彭凯

彭 凯

